

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成品油出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成品油出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环保设施在施工前制定了详细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中详细介绍了污染治理的工艺、原理。设计时依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对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概算。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江苏凯旋石油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在建设整改过程中同步实施到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江苏凯旋石油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所需资金纳入到总投资预算中，有效保障了环保设施的资金需求。各项环保设施与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安装同步进行，并通过调试运行正常。

2.1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 2008 年 8 月得到海安县环保局环评批复，201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建成。项目实际产品品种根据 2013 年 12 月 18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了第五阶段车用汽油国家标准——《车用汽油》(GB 17930—2013 替代 GB 17930—2011)，90#汽油变为 92#汽油，93#汽油变为 95#汽油；建设项目产能有所变动，但总产能不超过 30%：92#汽油由 40t 每年增加为 50t 每年，95#汽油由 120t 每年增加到 150t 每年，0#柴油由 120t 每年增加到 150t 每年，润滑油 2t 每年不变，-10#柴油不在出

售；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和批复没有发生变化。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爆炸及安全距离为 50 米，海安县角斜镇人民政府 2008 年 8 月 12 日出具证明，加油站周围 50 米范围内居民在加油站正式营业前全部拆迁完毕。同时根据批复要求角斜镇人民政府不得在 50 米范围内设置新的敏感目标。但是根据验收启动程序自查工作调查发现，在项目东南角有学校近年刚搬迁到；西北角最近居民并未拆迁；北侧、南侧以及东侧依然存在大量商住楼。

本公司采取组织验收工作组协助开展验收的验收形式。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组建了验收工作组，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修编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成品油出售项目项目已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和要求，验收合格，可以投入生产运行。**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本公司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

确定了总经理环保职责，并制定和开展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制度。企业配备了专门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奖惩考核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按照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本

公司的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依照环评报告中环境监测计划进行。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公司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所有生产设备中没有需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按《报告表》及《报告表的批复》要求，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爆炸及安全距离为 50 米，海安县角斜镇人民政府 2008 年 8 月 12 日出具证明，加油站周围 50 米范围内居民在加油站正式营业前全部拆迁完毕。同时根据批复要求角斜镇人民政府不得在 50 米范围内设置新的敏感目标。但是根据验收启动程序自查工作调查发现，在项目东南角有学校近年刚搬迁到；西北角最近居民并未拆迁；北侧、南侧以及东侧依然存在大量商住楼。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污口均规范设置，并设置了排污口标志牌。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提出验收意见后不存在整改事项，望政府落实附近居民拆迁问题。

海安县角斜振武加油站

2019 年 4 月 18 日

